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及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8 月 23 日第 910/E693/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鑒於屬私人業權的停車場，其使用規定、經營等均由該樓宇的業主管理委員會及相關物業管理實體自行訂定，政府期望業主會與物管實體履行自身責任，共同訂定合適的停車場運作和管理辦法，以保障停車場使用者的安全。另外，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也已於網站內發佈各級風暴潮警告下預期受影響地區的資訊讓公眾查閱。
2. 本局已對轄下各公共停車場的管理公司發出清晰應急指引，並要求各管理公司就使用檔水閘、柴油抽水泵及排水渠道等每年進行不少於一次實地演習，同時為場內人員提供設備運作、突發事件應變的培訓課程，以及報告硬件設備運作的情況。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聯同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澳電針對低窪地區新建樓宇配電設施訂定的新技術標準要求已開始試行，並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上載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供業界參閱。現有的停車場可考慮自身條件，參考相關標準來設置或改善內部電力設施的所在位置，以降低颱風等自然災害所產生的影響。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八年十月廿五日